

G205 深圳改建与地铁 3 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6 月 22 日



G205 深圳改建与地铁 3 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八仙岭路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郑炳林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邹影红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张鹏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鹏 注册号44016745 有效期2022.12.27	
	蔡艺钦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205 深圳改建与地铁 3 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一、前言

近年来原特区外城市化进程将全面提速，随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小学的扩建及周边的新建住房的开工建设，周边现状交通已不适应城市的发展，加上开发规模和强度不断地增加，带来的交通需求不断增长，为保证周边的出行及经济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对周边的道路交通系统进行调整。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服务于深圳市龙岗小学及周边片区。本项目为八仙岭路为城市次干道路，深圳市龙岗小学已扩建完成，周边片区正在规划、新建住宅区（恒裕珑城）及城市公园八仙岭公园，八仙岭路是其主要的出行道路，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住宅区的相互联系及周边居民的出行便利，为道路周边学校及住宅区提供完善市政设施，加强了本区域对外交通联系与周边重点道路的联系。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的建设被提上日程。

2018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G205 深圳段改建与地铁三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1148 号）

二、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八仙岭公园西北侧，起点接鹏达路和龙岗路交叉口，终点与规划环苑路相接，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1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工程总投资 659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

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26 个月。

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场地原始地貌为南约河道，1992 年后经人工堆填平整，2009 年前后修建道路。场地钻探点地面标高 $34.36\sim36.45m$ ，局部稍有起伏，最大相对高差 2.09m。

(2) 地质

根据地勘报告，本项目沿线内分布的地层从上而下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 (Q_4^{ml})、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 (Q_3^{ml+p1})、石炭系测水组石英砂岩 (C_{1o})。

(3) 气象、水文

1) 气象

深圳市地处亚热带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受海陆分布和地形等因素的影响，气候具有冬暖而时有阵寒，夏长而不酷热的特点。雨量充沛，但季节分配不均、干湿季节明显。春秋季节是季风转换季节，夏秋季有台风。

根据深圳气象站资料，多年平均气温为 $22.0^{\circ}C$ ，1 月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11.4^{\circ}C$ ；7 月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29.5^{\circ}C$ ；极端最低气温 $0.2^{\circ}C$ ，极端最高气温 $38.7^{\circ}C$ 。年平均无霜期 355 天，霜冻机率很小。

本区的降水主要是锋面雨，其次是台风雨。平均降雨日数为 144 天，其中暴雨日数 9 日，大暴雨日数 2.2 天，全区平均最大暴雨量为 $282mm/d$ ，最大值达 $385.8mm/d$ ，历年平均降水量 $1966.5mm$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占 $45\% \sim 47\%$ ）和秋季（占 $34\% \sim 36\%$ ），其次是春季（占 $12\% \sim 16\%$ ），冬季为旱季（占 4% 左右）。

全年主要风向的影响较显著。1952 年～1978 年，台风共 121 次，平均每年 4.5 次，78% 集中在 7 月～9 月。最多年份有 7 次（1958 年），最少年份只有 1 次（1976

年）。台风大风的最大风速（2分钟的平均风速）和极大风速（瞬时风速）的风向都以 NEE 和 NE 为主，占 42%~48%。最大风速主要是 11~20m/s，占 80%，极大风速主要是 10~29m/s，占 82%。最大风速也有>30m/s 的，共有 2 次；极大风速也有>40m/s 的，共有 4 次。

深圳市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洪涝、干旱等。

2) 水文

深圳市的河流分别属于南、西、北三个水系。以海岸山脉和羊台山为主要分水岭，南部诸河注入深圳湾、大鹏湾、大亚湾，称为海湾水系；西部诸河注入珠江口伶仃洋，称珠江口水系；北部诸河汇入东江或东江的一、二级支流，称为东江水系，各河流平时水量较小，雨季会有间歇性洪水。道路西侧紧邻南约河，位于场地附近的南约河桩号 K2+187 处 50 年一遇的设计水位 33.04m，K3+351 处 50 年一遇的设计水位 34.24m。

3、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 弃土量

本项目建设产生弃土量约 4.3 万 m³。

(2) 水土流失主要形式

项目区处于南方红壤区，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主要形式为面蚀。

(3)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调查和向建设单位咨询，截止工程完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尚未接到周边群众投诉，未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581.81 m²，包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39948.81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39948.81 m²。

2、通过主体工程的各项特性分析，在进行水土流失预测和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如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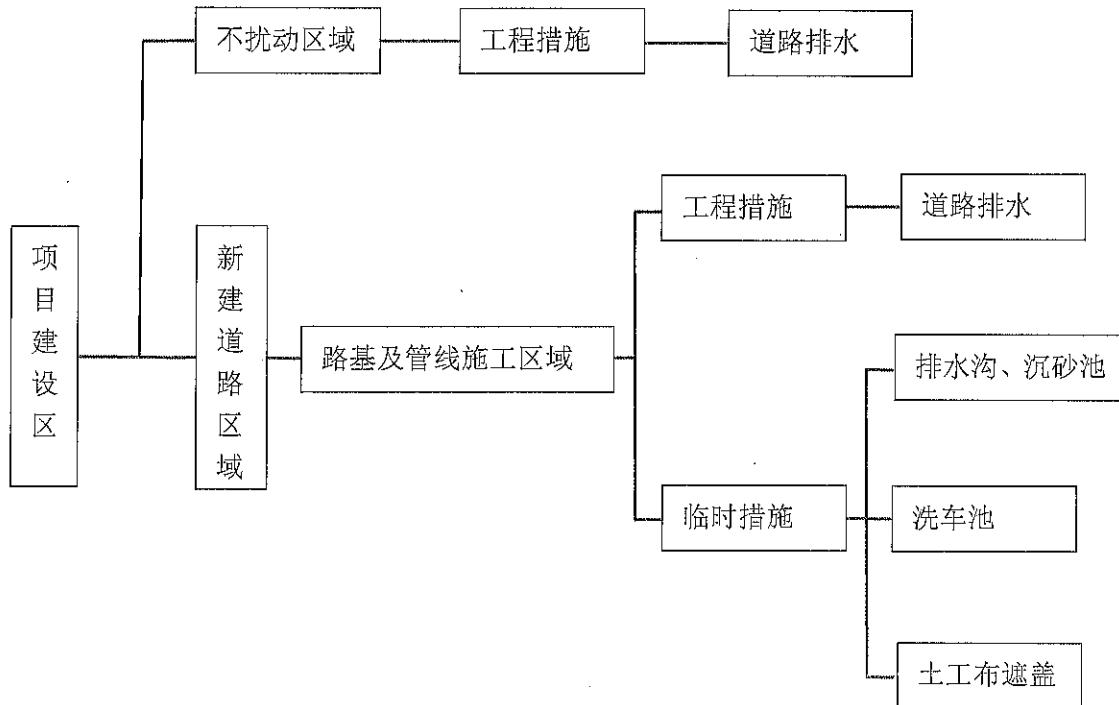


图 1-1

3、项目开工后，我公司严格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土建部分。总计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约 55.17 万元。结合工程施工进度，我司制定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划，修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对开挖基础产生的弃土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

4、水土保持总投资 55.17 万元。

四、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我司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评价合格

五、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 1、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
- 2、水土保持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六、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意验收。

七、遗留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八、附图

1、关于 G205 深圳段改建与地铁三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8〕114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G205 深圳段改建 与地铁三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 (重启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 G205 深圳段改建与地铁三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路工程（重启段）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八仙岭公园西北侧，起点接鹏达路和龙岗路交叉口，终点与规划环苑路相接，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1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信线

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项目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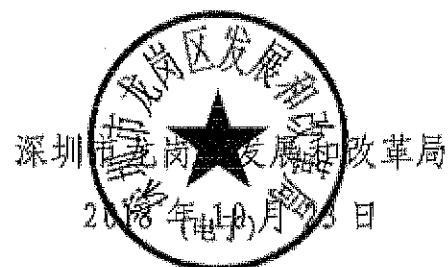
本工程送审总概算 7625.28 万元，审核后总概算 6593.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5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29.54 万元，预备费 192.05 万元。以审核概算 6594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G205 深圳段改建与地铁三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公园
路工程（重启段）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土地整备中心、龙岗交通运输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